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



司拟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